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金惠琳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6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03043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、小報名簡章各1份 (15289900_1103043133_1_ATTACH1.pdf、
15289900_110304313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年度國中、國小英語教師專業發展增能工作坊」報名簡章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30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課程採全英語授課，初階課程將以Content-based為核心概念，並設計各式教學主題，進階課程內容包含觀課、教學演示及教案討論。透過多元之課程設計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，增進教師全英語教學之信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國小現職編制內合格英語正式教師，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，每區各兩梯次，每梯次錄取30名。
- 四、辦理期程：
(一)初階課程：於110年7月之暑假期間辦理。



(二)進階課程：於110年10月下旬至11月之間擇期辦理。

五、報名事宜：於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依規定上傳報名表、甄審文件、甄審音檔(詳查報名簡章，如附件檔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於一個星期內收到委辦學校寄信通知後，始完成報名。

六、獲錄取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初階課程之表現將列入得否繼續參加進階課程之參考。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將核發48小時研習時數。未全程出席者，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及不退還保證金。

七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前往，有關旨揭計畫之報名、審查、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，請詳閱報名簡章，相關問題請洽報名簡章中各區聯絡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4/28
15:14:47